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受理，原定开庭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时30分，该案因原告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故原定开庭取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陕01民初142号支持了公司所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目前案件正处于等待开庭审理阶段。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晋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4月16日，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运维”）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川润”）签订《印尼 KETAPANG 项目联合体运作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运作协议》”），约定发包方为印尼 WIKA 公司，陕西运维及四川川润组成联合体，双方联合承担印尼 KETAPANG 项目 2×12MW 电站建设项目。根据《联合体运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在联合体项目运行前按照双方认可的预算总表，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利润目标加以管理，目标按期实现后的利润各享一半；双方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利润核算与分配。

《联合体运作协议》签订后，原被告双方组成项目联合体，与印尼总承包方 WIKA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2019 年 4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与 WIKA 公司形成了关于“KETAPANG 项目商务争议事宜”的《会议纪要》，确定涉案项目已投入运营且与 WIKA 公司实质进行结算。四川川润公司已实际收到其负责履行《设备供货合同》的全部款项，但未与联合体合作方陕西运维进行利润核算和分配。

根据《联合体运作协议》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会议纪要》之约定，双方应对项目利润按照各享一半的原则进行分配。结合四川川润在联合体项目实际运行中的项目款项收入和成本支出，以及出口退税等产生的利润总额，四川川润应向陕西运维支付一半利润。但四川川润至今未向陕西运维支付该笔款项，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现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诉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利润分成款 19,878,866.51 元，逾期利息 2,939,946.31 元（以

19,878,866.5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以 19,878,866.5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及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上述诉请金额合计为 22,818,812.82 元（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诉讼维权费用。

根据《联合体运作协议》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会议纪要》之约定，双方应对项目利润按照各享一半的原则进行分配。结合四川川润在联合体项目实际运行中的项目款项收入和成本支出，以及出口退税等产生的利润总额，四川川润应向陕西运维支付一半利润。但四川川润至今未向陕西运维支付该笔款项，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现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诉请。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陕 01 民初 142 号，冻结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名下 22,818,812.8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目前案件正处于等待开庭审理阶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 (三)诉讼费缴费凭证；
- (四)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知民初142号。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